空域管制飛航公告

分送單位（機關）					使用區域概要圖
1	內政部警政署	申請單位		第三作戰區指揮部	空域管制範圍： 以 A：024°55′03″ N120°49′12″ E B：024°59′43″ N120°54′36″ E C：024°55′26″ N121°00′31″ E D：024°49′58″ N120°57′45″ E 紅點目標區為中心點，半徑 3 浬發佈管制，高度(AGL)0-3000 呎。
2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				
3	交通部航政司	申請目的		第三作戰區重砲射擊操演 實彈射擊暨任務訓練	
4	交通部航港局	申請日期		第一日(空域關閉) 113 年 8 月 7 日 (上午自 0830 至 0930 時止) 第二日(空域關閉) 113 年 8 月 8 日 (上午自 0830 至 0930 時止)	
5	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			
6	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	
7	國防部後備指揮部				
8	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	
9	陸軍後勤指揮部	使用地點		新竹新豐地區	
10	國防部電訊發展室	使用載具		無人機空拍目標偵蒐、 地面火砲 M110 等 102 門	
11	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				
12	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				
13	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	射擊發數		8 吋榴彈 74 發 155 公厘榴彈 530 發	
14	空軍作戰指揮部				
15	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	空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	空域管制範圍： 以 A：024°55′03″ N120°49′12″ E B：024°59′43″ N120°54′36″ E C：024°55′26″ N121°00′31″ E D：024°49′58″ N120°57′45″ E 以 24-55-26N、120-54-46E 為中心，紅點目標區為中心點， 半徑 3 浬發佈管制，高度 (AGL)0-3000 呎。	敬致　　部隊長
16	空軍松山指揮部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危險區域最小半徑	3 浬(NM)	
20			最大飛航高度	3000 呎以下（MSL）	
21					
22		陸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經緯度（WGS84）	N 24°52′47″ E 120°57′56″ 以新竹坑子口靶場為中心， 半徑 2 浬發佈管制	
23					
24		備註： 1. 實際執行之空管範圍以民航局所發佈為準。 2. 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管制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 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 經貴臺建議，調整空域範圍，因屬新案請貴臺重新評估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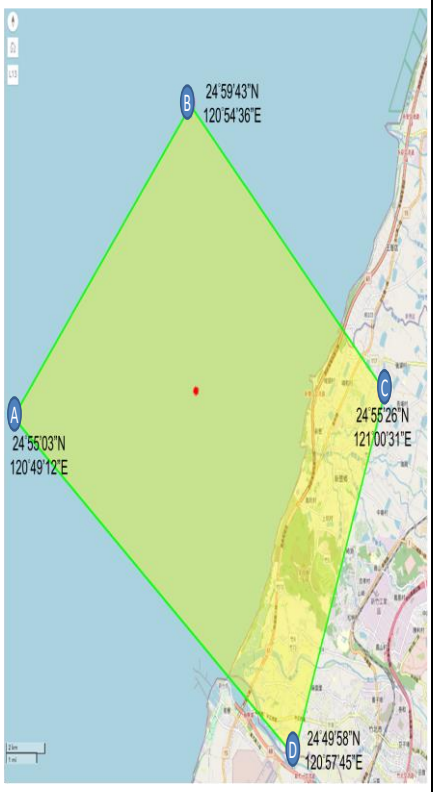

海巡署轉發射擊通報
(113)署巡勤射字第 120 號